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之辅导备案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材料，2020 年 8 月 28 日，山东证监局对外公示了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接受辅导公告，辅导备案材料已获得山东证监局登记确认，公司已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杨帆、张姝、倪其敏、金岩、刘佳睿、杨柳、宋凯华、陈亮。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辅

导小组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享、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针对企业实际情况梳理有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内部管理及内容体系的健全及有效实施

企业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且自 2016 年开始调入创新层行列，公司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

辅导人员梳理企业近年来的信息披露有关资料，通过检查企业披露公告及三会底稿，核查企业三会实施情况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经核查，博安智能自挂牌以来，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多项内控制度，会计基础工作比较完善。

辅导人员也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审核及辅导，持续指导并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规范经营。

2、公司的完整性及独立运行要求

通过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辅导人员持续要求企业按照“五分开”、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之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辅导人员协助企业在 2020 年底梳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进行有关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的预计，并完成内部审议及披露。

3、企业信息披露的合规要求

自辅导工作开始，辅导人员采取不定期、线下及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企业学习，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进一步系统了解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学习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

辅导人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有关规则对企业提出信息披露要求，做到严格执行三会决策、监督程序，最大限度防止出现控股股东损害其他股东的决策行为。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日常交流、月度自查、定期抽查等方式，就企业决策行为进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做到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决策程序合规准确、决策事项透明公开。

4、精选层申报及挂牌公司的有关要求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组织企业有关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则，了解精选层挂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要求，学习与股票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格式等规则性要求。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协助企业完善申报计划，及时就日常管理及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辅导人员组织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并从财务、法律、行业等不同维度开展咨询、交流，为企业提供精选层挂牌前期工作的指导与支持。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企业现状，辅导人员与企业聘请的会计师事

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开展沟通，并结合企业需求多次通过现场、线上等形式召开协调会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发现企业在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并存在由于对前期重述及当期成本所需基础数据统计不够及时、全面等因素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等情形，该等情形均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予以更正及披露。

全国股转公司对企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差错更正公告进行核查，向企业提出专项反馈意见及问询，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作出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辅导人员已督促企业在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成本核算工作，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质量。企业通过差错更正相关工作的开展，已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健全有关管理流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鉴于新三板改革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企业坚持积极参与资本市场的决心，辅导人员积极组织企业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则征求意见稿等，并将有关规则、文件的学习纳入下一阶段辅导内容。

辅导人员及企业发现，企业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的调查结论。按照目前的申报规则，如在正式调查结论作出之前，全国股转公司存在不

予受理企业申报文件的可能，该事项将直接影响辅导工作进展及企业申报计划。辅导人员亦持续跟进有关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杨帆、张姝、倪其敏、金岩、刘佳睿、杨柳、宋凯华、陈亮。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督促企业良好治理体系的运行；督促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相关主体全面理解股票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合规要求。

基于前一阶段辅导成果，下一阶段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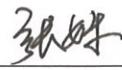
- 1、督促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学习或培训；
- 2、继续核查企业在申报期内经营活动的合法、有效性；
- 3、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实施；
- 4、督促企业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5、针对企业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山东证监局的监督；
- 6、组织企业继续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备案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名：



杨帆



张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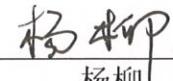
倪其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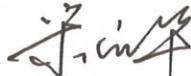
金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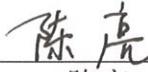
刘佳睿



杨柳



宋凯华



陈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